

#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7〕78号

---

##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现就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的重要意义

1.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是遵守《党章》的基本要求

《党章》明确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

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因此，每一位党员领导干部都要带头坚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广大党员干部的监督，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和高度的组织纪律性。

2.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具体表现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要无条件地遵守和服从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不允许有超越制度约束的“特殊党员”。党员领导干部要通过“双重组织生活”，自觉把权利和义务有机地统一起来，按照党的规定过好组织生活。

3.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是加强党性锻炼、提高党性修养的可靠保证

党员党性观念的增强，除了通过自身的理论学习和党的纪律约束外，还必须通过严格的组织生活养成。党员领导干部无论何时何地，都要严格遵守党章规定，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牢记根本宗旨，注重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直接提取基层党员的意见和呼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保持同基层的密切联系，把自己置于党组织和党员监督之下。

4.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是解决“党员领导干部重民主生活会、轻组织生活会”问题的有效举措

少数党员领导干部注重参加定期召开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但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自觉性不高，不按要求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没有把党员定期参加党内组织生活作为一项“硬制度”进行强化落实，通过严格规范双重组织生活会，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促进“党员领导干部重民主生活会、轻组织生活会”问题的有效解决。

## **二、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的主要内容**

5.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围绕主题、按照程序和要求认真参加民主生活会，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锐利武器，不断增强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6. 党员领导干部在开展好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还要认清权责，明确普通党员身份，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要全面总结、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等方面情况，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作辅导讲党课，自觉接受党组织和普通党员的监督。

## **三、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的基本要求**

7. 各党总支（党支部）要理顺组织关系，把每个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编入一个党支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能以普通党员身

份，按时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工作岗位发生变动的，要及时调整其党组织关系。

8. 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在召开之前，党组织都应提前将内容、时间通知到党员领导干部，以便其妥善安排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本人必须向党组织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缺席。因外出时间较长，应在行前告知所在党支部，并自觉补课。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支部要予以及时提醒。未按规定参加组织生活的，本级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要约谈并给予批评教育。

9. 党总支和党支部都要认真记载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的情况，也可通过适当方式公布参加组织生活情况，依靠相互监督来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党组织生活制度的落实。

10. 各党总支（党支部）每年要制定落实组织生活制度的总体规划，并对所属党支部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党支部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过好组织生活。

11. 各党总支、各党支部要不断探索和推进党组织生活创新，着重在创新模式、丰富内容、完善机制、优化载体等方面下功夫。党员领导干部要提高认识，带头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带头学习、带头讲党课，不断推进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12. 各党总支（党支部）要通过定期召开党支部书记会议、开展经验交流等形式，认真研究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党总支（党支部）要通过多种形式，选树典型，发挥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并利用校内外等媒体，大力宣传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的好做法好经验。



---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9日印发

---